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崔曦文  
聯絡電話：87712903  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877194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  
理期限自即日起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採隨時受理隨即  
召會審查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  
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(署長室、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)



花府 112/04/26



1120082992